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期货投资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期货相关事项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有相关投资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已基本完备，已采取充分必要的风控措施，但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管理层对期货市场的市场风险认识不足，特别是后疫情时代钢材的行情已经超出过去的经验判断，期货交易管理小组成员投资经验和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造成期货投资最终出现损失。

期货投资具有高风险性，其收益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目前热卷价格波动依然较大，风险系数较高，公司有序终止热卷期货的操作，对目前持仓择机进行平仓，后续不再开展期货投资及相关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期货投资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 宁 _____

朱 波 _____

2021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期货投资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_____

2021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期货投资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 宁_____

朱 波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9日